

证券代码：833672

证券简称：中创洁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11月3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陈明（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陈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执行法院：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01民终15730号

立案时间：2022年6月21日

案号：(2022)辽0112执198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20日作出的(2021)辽01民终15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辽0112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六项和第八项【即维持(2020)辽0112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书中以下判项：一、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6,729,372.2元；二、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铠龙锻压标段的逾期付款利息(应以1,375,030.1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1,672,24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铠龙兴业标段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930,627.6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4月1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2,107,352元自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东盛基标段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231,52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2,677,831.2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五、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

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六（一审判决原文为四）、反诉被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反诉原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2,730.29 元；八（一审判决原文为六）、驳回反诉原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撤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12 民初 595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七项【即撤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12 民初 595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七（一审判决原文为五）项、驳回原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就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对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冻结扣划公司银行账户金额 1,717,010.00 元，用于履行案涉部分款项。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并冻结扣划资金 171.70 万元，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陈明为公司董事长。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明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并积极筹措资金为履行上述案件确定的法律义务做好准备，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情形，消除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纳入被执行人信息网络查询。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